

中共安庆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安职院党办〔2013〕15号

关于印发《安庆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告诫和 待岗处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系部、处室、中心：

《安庆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告诫和待岗处理暂行办法（试
行）》业经 2013 年 6 月 24 日学院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安庆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13年6月24日

安庆职业技术学院

教职工告诫和待岗处理暂行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学院办学效能建设，提高教育教学、管理服务质量和水平，根据《安庆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年度考核暂行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和上级有关规定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给予告诫处理：

1. 三级教学事故或一般安全责任事故的责任人；
2. 违反考勤制度，旷工两天（含两天）以上的；
3. 工作责任心差，敷衍塞责、推诿扯皮、效能低下并贻误工作的；
4. 不遵守工作纪律，上班时间从事与本职工作无关的活动，经主管领导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
5. 教职工年度考核中，考核总分在本考核单位排名最低的；
6. 不服从工作安排，不遵守廉政规定，情节轻微的；
7. 被上级有关部门明查暗访查处并被通报的。

第三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给予待岗处理：

1. 违反师德师风规范，对学生或服务对象吃、拿、卡、要，收受学生或服务对象现金、礼券等，经查实或造成恶劣影响的；
2. 二级以上（含二级）教学事故或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3. 出现违法违纪情况并受党内严重警告或行政记过（含）以上处分的；
4. 拒绝学院安排工作的；
5. 教职工年度个人考核中确定为不称职（不合格）的；
6. 连续两年被告诫处理的。

第四条 告诫和待岗人员确定方法和程序:

1. 教职工年度个人考核结束后 10 日内, 各系部、部门须将本单位告诫或待岗人员名单报送学院组织人事处。
2. 组织人事处在收到告诫或待岗人员名单后 5 日内, 对相关人员进行综合考评复核, 并将考评复核情况报学院党委。
3. 学院党委根据组织人事处综合考评复核意见, 最终确定年度告诫或待岗处理对象。

第五条 告诫和待岗处理措施:

(一) 告诫处理措施

1. 被告诫处理人员, 由学院纪委组织安排相关领导与其谈话, 指出其存在问题和不足, 并出具《告诫处理决定书》。
2. 被告诫处理人员在《告诫处理决定书》下发后一年内, 不得参加各级各类先进个人评选、不得提拔任用。
3. 《告诫处理决定书》记入考核档案。

(二) 待岗处理措施

1. 被待岗处理人员, 由学院纪委组织安排相关领导与其谈话, 指出其存在问题和不足, 宣布待岗处理决定, 并出具《待岗处理决定书》。
2. 被待岗处理人员属在编教师的, 停止其一年上课资格, 由系部指定经验丰富的老教师给予帮扶, 并报送具体帮扶意见(含帮扶目标、措施、重点等)到组织人事处备案; 属非在编教师的予以辞退或解聘。
3. 被待岗处理人员属在编行政人员的, 停发其一年岗位津贴,

由所在部门指定专人给予帮扶，并报送具体帮扶意见（含帮扶目标、措施、重点等）到组织人事处备案；属非在编行政人员的予以辞退或解聘。

4. 被待岗处理人员须每学期间向所在系部或部门以及组织人事处报送一次书面思想汇报。重新上岗，须经个人申请、所在系部或部门审查、组织人事处复审、学院党委研究等程序确定。

5. 受待岗处理的在编教职工，其处理结果记入考核档案。

第六条 教职工对受到的告诫或待岗处理有申辩的权利。被告诫或待岗处理人员，可在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向组织人事处提出书面申辩。组织人事处应在收到书面申辩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再次组织复审，在提出复审意见报学院党委研究决定后，作出维持或撤销《处理决定书》的书面答复。

第七条 教职工告诫和待岗处理工作，必须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对弄虚作假、欺上瞒下、打击报复等行为，一经查实，即予严肃处理并一律追究系部或部门主要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的责任。

第八条 本暂行办法适用于学院全体教职工（含内聘人员）。

第九条 本暂行办法由组织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暂行办法自 2013 年起试行。